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福卫计〔2018〕88号

福田区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 《关于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2018年度 财务预算的批复》的通知

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现将《关于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田区卫生计生系统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卫人发〔2013〕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6月6日



关于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福田区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福财〔2018〕15 号）、区卫计局《关于印发福田区卫生计生系统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分配方案》（福卫计〔2018〕55 号）和《福田区区属公立医院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批复的原则与标准》（福卫计〔2018〕62 号）规定,现将区社区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批复如下:

一、 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制订社区健康服务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并协调、督促落实;负责我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对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负责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的在职教育、培训轮训和医学继续教育工作。

二、 基本情况

(一) 单位性质: 财政核拨补助单位

(二) 人员情况: 在岗人数 22 人, 其中, 在编人员 14 人, 临聘人数 8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

(三) 公务用车情况: 公务用车共有 5 辆。

三、 任务与目标

(一) 推进直属区域社康中心及城市春天社康中心立项及建设。探索社康设备信息化管理, 提升设备使用效率, 推动社康服

务移动互联网实践。继续推进辖区区域社康中心建设。强化基本诊疗服务质量的监督指导和评估。协助做好市级医院专家下社区坐诊工作。

（二）围绕全科医学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包、家庭医生等服务项目，继续探索制订和完善辖区各类社区健康服务的流程、标准和规范。

（三）落实 2018 年社康业务各类考评工作，完成社区卫生业务数据统计及分析、各类业务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四）继续深化辖区医护人员全科医学培训工作，强化技能培训、国际合作培训以及适宜技术培训，提高技能中心软硬件水平，提升辖区医护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培训实施设备的使用效率，注重挖掘培训实效。

（五）继续深化家庭医生服务，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深入开展社康中心“医养结合”工作，探索推进家庭医生养老健康管理、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新模式。

四、核定收支预算

（一）核定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310.41 万元。

（二）核定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6,810.83 万元。

（三）核定收支结余预算数为 499.58 万元。

附件: 1. 部门预算收支批复表

2. 《福田区区属公立医院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批复的原则与标准》

附件 1

预算收支批复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单位预算数	局批复数
总收入	2,871.78	7,310.41
一、财政补助收入	2,871.78	7,310.41
政府投资		1,269.75
部门预算	2,871.78	6,040.66
其中：公共卫生补助		4,457.08
二、上级补助收入		
总支出	2,871.78	6,810.83
一、基本支出	1,371.78	1,084.00
（一）人员经费	859.00	680.00
（二）离退休经费	34.00	33.58
（三）公用经费	58.26	109.00
（四）业务费支出	420.52	261.42
二、项目支出	1,500.00	4,457.08
（一）社会办社康公共卫生支出	1,500.0	4,207.08
（二）社康管理配套支出		250.00
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269.75
	0	
收支结余	0	499.58

注：1、本年结余主要用于政策性调整的各项支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但可用于周转。

2、社康管理配套支出用于全区社康管理协调、培训、评估等支出，不得用于支付本单位人员经费。

3、人员经费包括 政策性的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